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浮）环罚决（2024）5号

浮梁县朱溪钙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MA35KP9R2M

地 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寿安镇朱溪村朱溪组

法定代表人：章国富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1号生产线破碎后进入生料仓的传输带已设置棚顶防雨，但未采取密闭措施，厂棚有明显乳白色粉尘附着痕迹，存在未采取密闭、遮盖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2024年5月28日由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企业相关行为违法，执法人员执法程序正确）等相关材料为证。

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15日对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

证)告知书》(景(浮)环罚告字〔2024〕5号)告知你违法事实,拟作出行政处罚数额及陈述申辩的期限。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细化为:“部分采取措施,” ,处罚幅度(A) $8\text{万} \leq A < 14\text{万}$ 。你单位收到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景(浮)环罚告字〔2024〕5号),并于2024年6月18日向我局呈送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要求给予免除或减轻行政处罚。2024年7月22日经我局案审会集体审议认为你单位积极主动整改,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发放的

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地址：浮梁县城民福南路 联系人：戴利飞 联系电话：18770235415）。你单位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2024年5月28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浮梁县朱溪钙业有限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1号生产线破碎后进入生料仓的传输带已设置棚顶防雨，但未采取密闭措施，厂棚有明显乳白色粉尘附着痕迹。2024年5月28日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该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报告如下：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浮梁县朱溪钙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9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MA35KP9R2M，注册地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寿安镇朱溪村朱溪组，法定代表人为章国富，经营范围包括石灰石煅烧及其加工。该公司在2017年1月16日取得了浮梁县环境保护局《年产1万吨灰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浮环发[2017]8号），在2018年10月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222MA35KP9R2M001P）

二、违法事实

2024年5月28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1号生产线破碎后进入生料仓的传输带已设置棚顶防雨，但未采取密闭措施，厂棚有明显乳白色粉尘附着痕迹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调查经过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胡和平（14030015306）、方文阳（14030015198）2024年5月28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1号生产线破碎后进入生料仓的传输带已设置棚顶防雨，但未采取密闭措施，且厂房大棚有多处破损，厂棚外有明显乳白色粉尘附着痕迹，厂棚内未及时清扫，积尘较明显。

四、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 （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
- （二）现场照片
- （三）营业执照
- （四）身份证复印件

五、定性分析

浮梁县朱溪钙业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六、处罚依据及裁量权适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 细化为：“部分采取措施，”，处罚幅度(A) $8\text{万} \leq A < 14\text{万}$ 。

七、处罚建议

1、根据调查结果，鉴于浮梁县朱溪钙业有限公司传输带未密封导致厂棚外有明显乳白色粉尘附着痕迹，且造成不良影响，建议行政处罚罚款13万元。建议如下处罚：

- 1、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2、行政罚款13万元。

调查人员：

2024年5月31日

现场照片证据



照片编号:02

证 明 事 项 :浮梁县朱溪钙业有限公司传输带未封闭,
底部有明显积尘

拍 摄 时 间 : 2024年5月28日15时10分

拍 摄 地 点 :浮梁县朱溪钙业有限公司

当事人签字确认:

拍 摄 人 :方文阳

执法人员: 胡红平 执法证号: 14030015306
执法人员: 方文阳 执法证号: 14030015198

照片证据储存在
执法记录仪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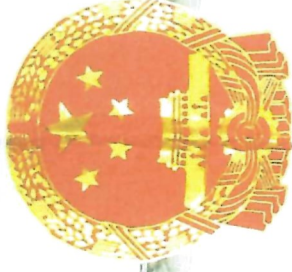


[图 片]



章国富

证照编号: H22104304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22MA35KP9R2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浮梁县朱溪钙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章国富
经营范围	石灰石煅烧及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30日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寿安镇朱溪村朱溪组



原件与附印一致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2日